

#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特 急

江安生办函〔2024〕12号

## 关于对新台高速“5·22”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台山市人民政府：

2024年5月22日，新台高速台山段K26往合水服务区方向，距离合水服务区500米处发生一起大货车追尾小货车，造成2人死亡、1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安生字〔2012〕4号），现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二是请根据工作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

以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同时要附上纪委监委对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此函。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。